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
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

合同编号：12N739968589202620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乙方）：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蒲壮路2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2.9

目 录

1、中标通知书	1
2、合同书	2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9
4、开标一览表	18
5、投标声明书	20
6、投标报价明细表	21
7、商务响应表	22
8、技术响应表	27
9、售后服务承诺书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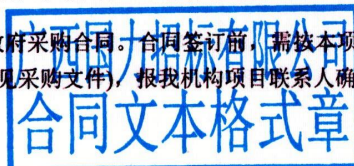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5-G1-003676-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分标2,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269206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何明

电话: 0771-2823159

代理机构联系人: 覃阳、覃荟茯、李立英

电话: 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399685892026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3436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一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GXZC2025-G1-003676-GL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蒲壮所路2号 签订时间: 2026.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标项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个人防护具	林晟	森林防火服型号:LSFZ-S、 防火头盔型号:LSTK-S、 防火手套型号:LSS-T-S、 防火鞋型号:LSXZ-S、 防火腰带型号:LSYD-1、 应急背包型号:LSBB-Y、 19式消防前运携行包型号:LSBB-19	镇江林昊 森林防火 装备有限 公司	659	套	2,740.00	1,805,660.00
2	消防水带	神龙	50-25-30		1920	条	420.00	806,400.00
3	移动蓄水池	林晟	LSSC-2T	镇江林昊 森林防火 装备有限 公司	64	个	1,250.00	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小写) ¥2,692,06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核心产品的质保期 3 年，其他产品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

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完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6年2月9日	乙方（章）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蕾坛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7号琅东小区1号楼2单元2层202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明伟
委托代理人: 李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0788776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3289894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000910104004561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4FN5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经双方协商同意对合同相关条款表述进行调整如下：

第三条 权利保证 在原有条款上增加以下条款：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在原有条款上增加以下条款：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且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时间根据装备实际情况确定。因乙方未提供完整验收资料或货物存在明显瑕疵导致验收无法正常进行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验收。甲方逾期不启动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原有条款上增加以下条款：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且预付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完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在原有条款上增加以下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先行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在原有条款上增加以下条款：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函件，因纠纷提起诉讼过程中的司法文书或者其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送达至合同签章栏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未及时通知方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承担。以专人递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的，以邮戳日后第3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成功发送至对方指定邮箱并无退信为送达日。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6年2月9日	乙方（章）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同公則前新...
章尖器本交同合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二、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的条款参数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合计达2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四、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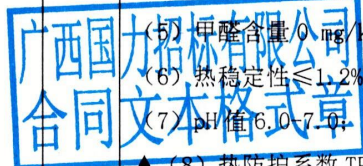
九、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某几个标项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二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本项目标项二采购预算：303.3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303.3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个人防护具	659	套	每套包含以下货物： （一）森林防火服：1 套 1. 颜色：桔红色，色号 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Delta E \leq 3.0$； 2. 面料材质：采用 100% 芳纶纤维方格四防（防水、防油渍、防静电、防火）面料；重点部位（膝盖）采用凯夫拉防撕破耐磨面料双层缝制； 3. 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4. 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为： ▲（1）续燃时间$\leq 0.0s$，阴燃时间$\leq 0.0s$； （2）损坏长度：T$\leq 17mm$；W$\leq 18mm$； ▲（3）断裂强度：经向$\geq 1500N$、纬向$\geq 1100N$； ▲（4）撕破强度：经向$\geq 460N$、纬向$\geq 450N$； （5）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kW.s/m²）：≥ 340； （6）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leq 3.5\mu C/m^2$； （7）无熔融、滴落现象； （8）甲醛含量：未检出； （9）水洗尺寸变化率：-0.2%~0.1%； （10）热稳定性：在（260℃± 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5. 耐皂洗色牢度≥ 4 级，耐光色牢度≥ 4 级，耐水洗色牢度≥ 4 级，耐摩擦色牢度≥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4 级； 6. 耐磨面料的理化性能： ▲（1）续燃时间$\leq 0.0s$，阴燃时间$\leq 0.0s$； （2）损坏长度：T$\leq 13mm$；W$\leq 11mm$； ▲（3）断裂强度：经向$\geq 1800N$、纬向$\geq 1700N$； ▲（4）撕破强度：经向$\geq 500N$、纬向$\geq 480N$； （5）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kW.s/m²）：≥ 480； （6）无熔融、滴落现象； （7）甲醛含量：未检出； （8）水洗尺寸变化率：-0.2%~0.1%； （9）热稳定性：在（260℃± 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7. 缝纫线断裂强力：$\geq 18N$； 8. 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geq 750N$，肩接缝断裂强力$\geq 720N$，

			单衣接缝断裂强力$\geq 310\text{N}$; 9. 反光带: (1) 续燃时间$\leq 0.0\text{s}$, 阴燃时间$\leq 0.0\text{s}$; (2) 损坏长度: $T \leq 10\text{mm}$; $W \leq 12\text{mm}$; (3) 无熔融、滴落现象; (4) 反射率系数$\geq 450\text{cd}/(1\text{x}\cdot\text{m}^2)$; 10. 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字; 11. 全套款式: 15 式森警款式; 12. 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 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 13. 左前胸带悬挂袪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14. 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15. 全套收紧: 领口紧 (采用魔术贴收紧), 袖口紧 (采用魔术贴收紧), 衣服腰部收紧 (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衣服下口收紧 (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裤口双重收紧 (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16. 裤腰自由调节大小 (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 调节范围$\geq 0-20\text{cm}$); 17. 衣服背部: 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 (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18. 补强处理: 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19. 全套拉链不小于 5 号; 20. 上衣至少具备 6 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21. 每套服装配套可方便粘合拆卸的臂章、胸章等标识徽章。 22. 每件配置水洗标签, 水洗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面料成分、洗涤方法及执行标准。 二、防火头盔 (1 个) 1. 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 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 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2. 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 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 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 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 下颏带可调节; 4. 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 $505\text{mm} \sim 580\text{mm}$, 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 头盔两侧设有 L 型导轨: L 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 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其他辅件; 6. 头盔成品的总重量: $\leq 1.3\text{kg}$; ▲7. 冲击吸收性能: 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 2850N, 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8.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不超过 0.5s, 帽壳不得烧穿;
--	--	--	---

			9. 耐穿透性能：钢锥不得穿过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10. 热稳定性能：头盔在 180℃ 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1. 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 1.0mA； ▲12. 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 40mm，卸载后变形不超过 5mm； 13. 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 15mm； 14. 采用全盔型，头盔面罩能遮盖住全部面部，面罩透光率好，适光率≥85%； ▲15. 面罩材质为聚亚苯基砜（PPSU）或更优材质； 16. 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的标准要求。 三、防火手套（1 副） 1. 款式：总长度≥40cm，袖长≥25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2. 面料：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 性能参数： ▲（1）续燃时间≤0.1s；燃时间≤0.1s； （2）损毁长度≤17mm； ▲（3）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2000N， ▲（4）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690N； （5）甲醛含量 0 mg/kg； （6）热稳定性≤1.2%； （7）pH 值 6.0-7.0； ▲（8）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²≥290N，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4.5uC/m²。 4.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对防火手套的要求。 四、防火鞋（1 双） 1. 款式：长靴款式，高≥18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 U 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2. 鞋帮抗刺穿性能≥200N；鞋底抗刺穿性能≥1100N；防滑性能：始滑角≥20°。 ▲3. 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 30min 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15℃。
--	--	--	---



			▲4. 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kW/m^2，辐照 1min 后期内表面温升 $\leq 15^\circ\text{C}$。 ▲5. 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 $\leq 1\text{s}$；损毁长度 $\leq 45\text{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6.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对防火鞋的要求。 五、防火腰带（1 条） 1、试样：插扣式。 2、设计和加工要求：安全腰带带长连续可调，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扣环和两个拉环零部件构成。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安全腰带织带宽度 $\geq 50\text{mm}$，质量 $\leq 1.0\text{kg}$。 六、背包（各 1 个） 1、应急背包： 1) 外形尺寸 $\geq 70\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30\text{cm}$； 2) 材质：红色、黄色相间的涤纶涂层防水帆布拼合而成，后背靠垫采用网状弹性泡沫背垫，减少后背和背包大面积接触促进空气流通，便于散发热量，主袋内胆可向上扩展，受力处多次缝合并打结锁缝，坚固耐用，显示行业特征，双肩背负行军，适合野外背负，有束腰带，携带方便； ▲3) 缝合强力 $\geq 500\text{N}$；湿摩擦 ≥ 4 级； 背包有“广西应急单兵装备包”字样和“广西或国家应急”图像标识；背带设计，可调节长短。 2、19 式消防前运携行包： 1) 暂定背包正面中下部印“中国应急管理 logo”，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 2) 颜色：涤纶长丝牛津布颜色为黑色；涤纶长丝网眼布、涤纶间隔网眼布、涤丝绸、涤纶缝纫线、丙纶织带、尼龙拉链和塑料插扣、金属挂钩、D 形环、三道梁等颜色均为黑色； 3) 规格要求：包体主面料、调整层面料，背带：涤纶长丝牛津布 $\geq 330\text{dtex}/660\text{dtex}$，$275\text{g/m}^2$；内兜料，前后片，中层，嘴子，前上下袋，笔插，手机兜，小配件兜，整包里子：涤丝绸 $\geq 135\text{dtex}/140\text{dtex}$，$90\text{g/m}^2$；隔层贴兜：涤纶长丝网眼布 $\geq 330\text{dtex}/95\text{f}$，$200\text{g/m}^2$；后片，背带：涤纶间隔网眼布 $\geq 80\text{dtex}/35\text{f}$，$190\text{g/m}^2$；提带：丙纶筒形织带 B：$\geq 38\text{mm}$，t：1.1mm； 4) 肩背带包边带：丙纶人形织带 B：$\geq 22\text{mm}$，t：0.6mm；前后提带，后片套拉杆，活动肩背带：丙纶织带 B：$\geq 35\text{mm}$，t：1.4mm；后横条，前主袋贴袋袋口固定袢，嘴子和帮底 D 扣处、背带固定带和调节带：丙纶织带 B：$\geq 25\text{mm}$，t：1.4mm； 5) 尺寸：$\geq 42 \times 31 \times 25\text{mm}$；
--	--	--	--

				6) 可提可双肩背。
2	消防水带	1920	条	1. 规格: 50-25-30 型; 2. 整体要求满足《高压消防水带检验大纲》标准; 3. 直径 25mm, 水带两头均配有相应口径的内涨式森林消防接口; 4. 爆破压力: $\geq 16\text{MPa}$; 5. 工作压力: $\geq 5.0\text{MPa}$; 6.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 外编织层经纬线均采用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7.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55.0\text{N}/25\text{mm}$, 轴向延伸率 $\leq 3\%$, 直径膨胀率 $\leq 3\%$, 单位长度质量 $\leq 167\text{g}/\text{m}$; 8. 每条水带长度 30 米; 9. 每条水带配备 3 个接口密封圈。
3	移动蓄水池	64	个	1. 无需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 ▲2. 移动水池容量: $\geq 2\text{t}$; ▲3.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75\text{KN}/\text{m}$, 纬向 $\geq 70\text{KN}/\text{m}$; ▲4. 涂层剥离强力: 经向 $\geq 2\text{KN}/\text{m}$, 纬向 $\geq 2\text{KN}/\text{m}$; 5. 焊缝强力: $\geq 60\text{KN}/\text{m}$; 6. 低温冲击: 经向、纬向无裂缝不分层。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核心产品的质保期 2 年, 其他产品不得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2) 每季度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 战时携带备用设备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平时 24 小时到达, 重点防火期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 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装备。 (4) 厂家在完成验收后次年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完成对设备巡检。			

	(5)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 1 样，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4)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 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证明。 5. 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6.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不予通过验收处理，并视其为违约行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个人防护具”。（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附件：交付地点详情及配备表

县(区)	乡镇	行政村	管理局
武鸣区	两江镇	汉安村、合耸村、聚群村、岭合村、龙英村、培群村、英俊村、云川村、三联村、公泉村、群英村(11个)	大明山管理局、龙山保护区管理局
	马头镇	马头社区、小陆村、全曾村、莫阳村、清江村、全苏村、那堤村、四明村、玉元村、灵坡村、敬三村、六户村、荣宠村(13个)	
	罗波镇	布凌村、天马村、西边村、坛李村(4个)	
马山县	古零镇	里民村、乐平村、杨圩村、石丰村(4个)	
上林县	大丰镇	大丰社区、皇周社区、拥军村、云城村、里丹村、三联村、东春村(7个)	
	明亮镇	塘隆村、溯浪村、罗勘村、甘六村、九龙村、万古村、三黎村(7个)	
	巷贤镇	六联村、长联村、木字村、三水村、万嘉村、五村村(6个)	
	西燕镇	西燕社区、北林村、江卢村、侯面村、东敢村、寨鹿村(6个)	
宾阳县	思陇镇	六高村、黄冠村、平安村、益宪村、秀英村、南关村(6个)	
合计	9个	64个	2个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配备方案
1	两轮摩托车	659 辆	大明山管理局 175 辆、龙山保护区管理局 45 辆、两江镇 123 辆、马头镇 110 辆、罗波镇 30 辆、古零镇 20 辆、思陇镇 36 辆、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30 辆
2	个人护具	659 套	大明山管理局 175 套、龙山保护区管理局 45 套、两江镇 123 套、马头镇 110 套、罗波镇 30 套、古零镇 20 套、思陇镇 36 套、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30 套
3	消防水带	1920 条	64 个乡镇各 30 条
4	移动蓄水池	64 个	64 个乡镇各 1 个
5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979 台	两江镇 123 台、马头镇 110 台、罗波镇 30 台、古零镇 20 台、思陇镇 36 台、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5 台、64 个行政村各 10 台
6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220 台	大明山管理局 47 台、大丰镇 48 台、巷贤镇 80 台、龙山保护区管理局 45 台
7	小型无人机	11 架	大明山管理局、龙山保护区管理局各 1 架，9 个乡镇各 1 架
8	组合工具	659 套	大明山管理局 175 套、龙山保护区管理局 45 套、两江镇 123 套、马头镇 110 套、罗波镇 30 套、古零镇 20 套、思陇镇 36 套、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30 套
9	二号工具	659 把	大明山管理局 175 把、龙山保护区管理局 45 把、两江镇 123 把、马头镇 110 把、罗波镇 30 把、古零镇 20 把、思陇镇 36 把、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30 把

4、开标一览表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676-GLZB

标项 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1	个人防护具	659	镇江	林晟/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森林防火服型号:LSFZ-S 防火头盔型号:LSTK-S 防火手套型号:LSST-S 防火鞋型号:LSXZ-S 防火腰带型号:LSYD-1 应急背包型号:LSBB-Y 19 式消防前运携行包型号:LSBB-19	2740	1805660
2	消防水带	1920	泰州	神州/泰州市神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50-25-30	420	806400
3	移动蓄水池	64	镇江	林晟/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LSSC-2T	1250	8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 2692060 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中的“设备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及厂家”和“规格型号”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获取及制作标书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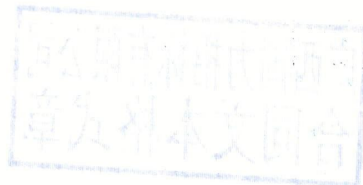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 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协议。
6. 项目中如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洪少伟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5、投标声明书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7号琅东小区1号楼2单元2层202号房。

我洪少伟（姓名）系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个人护具、消防水带、移动蓄水池；规格型号：个人护具（森林防火服型号:LSFZ-S、防火头盔型号:LSTK-S、防火手套型号:LSST-S、防火鞋型号:LSXZ-S、防火腰带型号:LSYD-1、应急背包型号:LSBB-Y、19式消防前运携行包型号:LSBB-19）；消防水带：50-25-30；移动蓄水池：LSSC-2T；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 / 年 / 月生产完工或向 /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个人护具、移动蓄水池）、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水带）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无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无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投标报价明细表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个人防护具	林晟	森林防火服型号:LSFZ-S 防火头盔型号:LSTK-S 防火手套型号:LSST-S 防火鞋型号:LSXZ-S 防火腰带型号:LSYD-1 应急背包型号:LSBB-Y 19 式消防前运携行包型号:LSBB-19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659 套	2740	1805660
2	消防水带	神龙	50-25-30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920 条	420	806400
3	移动蓄水池	林晟	LSSC-2T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64 个	1250	8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2692060 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洪少伟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7、商务响应表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章 商务响应表

标项 二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响应	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具体如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响应	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具体如下：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	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具体如下：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核心产品的质保期 2 年，其他产品不得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响应且正偏离	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具体如下： 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核心产品的质保期 3 年，其他产品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2) 每季度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 战时携带备用设备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平时 24 小时到达, 重点防火期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 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装备。 (4) 厂家在完成验收后次年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完成对设备巡检。 (5)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 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1)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2) 每月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 战时携带备用设备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平时 6 小时到达, 重点防火期在 6 小时内修复, 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装备。 (4) 厂家在完成验收后本年起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完成对设备巡检。 (5) 其余按厂家承诺。(详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P51 页) 我公司承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 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 具体如下: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 (1) 组织验收及费用: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程序: 合同签订生效后,	响应	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 具体如下: 1、验收要求: (1) 组织验收及费用: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我公司承诺予以全力配合,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 1 样, 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 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 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 (3)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 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4)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 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 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 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 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 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	(2) 验收程序: 合同签订生效后, 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 1 样, 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 我公司才能开始供货, 我公司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 (3)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 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4)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 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 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 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我公司在提出验收申请时, 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 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
---	--



	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 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证明。 5. 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6.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不予通过验收处理，并视其为违约行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全新的原装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 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证明。 5. 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详见检测报告，P54 页）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详见“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承诺函，P53 页） 6.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不予通过验收处理，并视其为违约行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履约 保证 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响应	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具体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核心 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个人护具”。（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响应	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具体如下：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个人



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护具”。(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洪少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8、技术响应表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文件

第一章 技术响应表

标项二

项号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1	每套包含以下货物：	每套包含以下货物：	无偏离
	(一) 森林防火服：1 套	(一) 森林防火服：1 套	无偏离
	1. 颜色：桔红色，色号 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 $\Delta E \leq 3.0$ ；	1. 颜色：桔红色，色号 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 $\Delta E 2.8$ ； (详见检测报告，P392 页)	正偏离
	2. 面料材质：采用 100% 芳纶纤维方格四防（防水、防油渍、防静电、防火）面料；重点部位（膝盖）采用凯夫拉防撕破耐磨面料双层缝制；	2. 面料材质：采用 100% 芳纶纤维方格四防（防水、防油渍、防静电、防火）面料；重点部位（膝盖）采用凯夫拉防撕破耐磨面料双层缝制；	无偏离
	3. 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3. 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无偏离
	4. 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4. 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无偏离
	▲（1）续燃时间 $\leq 0.0s$ ，阴燃时间 $\leq 0.0s$ ；	▲（1）续燃时间 0.0s，阴燃时间 0.0s； (详见检测报告，P392 页)	无偏离
	(2) 损坏长度：T $\leq 17mm$ ；W $\leq 18mm$ ；	(2) 损坏长度：T14mm；W16mm； (详见检测报告，P392 页)	正偏离
	▲（3）断裂强度：经向 $\geq 1500N$ 、纬向 $\geq 1100N$ ；	▲（3）断裂强度：经向 1650N、纬向 1200N； (详见检测报告，P392 页)	正偏离



▲ (4) 撕破强度; 经向 $\geq 460\text{N}$ 、 纬向 $\geq 450\text{N}$;	▲ (4) 撕破强度; 经向 480N 、 纬向 500N ;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正偏离
(5)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text{kW} \cdot \text{s}/\text{m}^2$): ≥ 340 ;	(5)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text{kW} \cdot \text{s}/\text{m}^2$): 360 ; (详见检测报告, P392 页)	正偏离
(6)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 $\leq$ $3.5\mu\text{C}/\text{m}^2$;	(6)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 $3.3\mu\text{C}/\text{m}^2$;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正偏离
(7) 无熔融、滴落现象;	(7) 无熔融、滴落现象;	无偏离
(8) 甲醛含量: 未检出;	(8) 甲醛含量: 未检出;	无偏离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0.2\% \sim$ 0.1% ;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0.01%	无偏离
(10) 热稳定性: 在 $(260^\circ\text{C} \pm 5)$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无熔 融、滴落;	(10) 热稳定性: 在 $(260^\circ\text{C} \pm$ 5)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无熔融、滴落;	无偏离
5. 耐皂洗色牢度 ≥ 4 级, 耐光色 牢度 ≥ 4 级, 耐水洗色牢度 ≥ 4 级, 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耐汗 渍色牢度 ≥ 4 级;	5. 耐皂洗色牢度 5 级, 耐光色 牢度 5 级, 耐水洗色牢度 5 级, 耐摩擦色牢度 5 级, 耐汗渍色 牢度 5 级; (详见检测报告, P394 页)	正偏离
6. 耐磨面料的物理化性能:	6. 耐磨面料的物理化性能:	无偏离
▲ (1) 续燃时间 $\leq 0.0\text{s}$, 阴燃 时间 $\leq 0.0\text{s}$;	▲ (1) 续燃时间 0.0s , 阴燃 时间 0.0s ;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无偏离
(2) 损坏长度: $T \leq 13\text{mm}$; $W \leq$ 11mm ;	(2) 损坏长度: $T 12\text{mm}$; $W 10\text{mm}$;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正偏离
▲ (3) 断裂强度: 经向 $\geq 1800\text{N}$ 、 纬向 $\geq 1700\text{N}$;	▲ (3) 断裂强度: 经向 1900N 、 纬向 1800N ;	正偏离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 (4) 撕破强度; 经向 $\geq 500\text{N}$ 、 纬向 $\geq 480\text{N}$;		▲ (4) 撕破强度; 经向 550N、 纬向 500N;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正偏离
(5)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text{kW} \cdot \text{s}/\text{m}^2$) ≥ 480		(5)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text{kW} \cdot \text{s}/\text{m}^2$) 500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正偏离
(6) 无熔融、滴落现象;		(6) 无熔融、滴落现象;	无偏离
(7) 甲醛含量: 未检出;		(7) 甲醛含量: 未检出;	无偏离
(8) 水洗尺寸变化率: $-0.2\% \sim$ 0.1% ;		(8) 水洗尺寸变化率: 0.01	无偏离
(9) 热稳定性: 在 $(260^\circ\text{C} \pm 5)$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无熔 融、滴落;		(9) 热稳定性: 在 $(260^\circ\text{C} \pm 5)$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无熔 融、滴落;	无偏离
7. 缝纫线断裂强力: $\geq 18\text{N}$;		7. 缝纫线断裂强力: 19N;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正偏离
8. 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 强力 $\geq 750\text{N}$, 肩接缝断裂强力 $\geq$ 720N, 单衣接缝断裂强力 $\geq$ 310N;		8. 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 裂强力 850N, 肩接缝断裂强力 780N, 单衣接缝断裂强力 330N;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正偏离
9. 反光带:		9. 反光带:	无偏离
(1) 续燃时间 $\leq 0.0\text{s}$, 阴燃时 间 $\leq 0.0\text{s}$;		(1) 续燃时间 0.0s, 阴燃时 间 0.0s;	无偏离
(2) 损坏长度: $T \leq 10\text{mm}$; $W \leq$ 12mm;		(2) 损坏长度: $T: 9\text{mm}$; $W:$ 11mm;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正偏离
(3) 无熔融、滴落现象;		(3) 无熔融、滴落现象;	无偏离
(4) 反射率系数 $\geq$		(4) 反射率系数	正偏离



450cd/(lx*m ²);	490cd/(lx*m ²); (详见检测报告, P393 页)	
10. 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字;	10. 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字;	无偏离
11. 全套款式: 15 式森警款式;	11. 全套款式: 15 式森警款式;	无偏离
12. 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 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	12. 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 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	无偏离
13. 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13. 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无偏离
14. 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14. 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无偏离
15. 全套收紧: 领口紧 (采用魔术贴收紧), 袖口紧 (采用魔术贴收紧), 衣服腰部收紧 (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衣服下口收紧 (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裤口双重收紧 (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15. 全套收紧: 领口紧 (采用魔术贴收紧), 袖口紧 (采用魔术贴收紧), 衣服腰部收紧 (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衣服下口收紧 (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裤口双重收紧 (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无偏离
16. 裤腰自由调节大小 (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 调节范围 ≥ 0-20cm);	16. 裤腰自由调节大小 (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 调节范围 0-21cm); (详见检测报告, P394 页)	正偏离
17. 衣服背部: 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 (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17. 衣服背部: 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 (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无偏离
18. 补强处理: 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18. 补强处理: 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无偏离



19. 全套拉链不小于 5 号;	19. 全套拉链 6 号; (详见检测报告, P394 页)	正偏离
20. 上衣至少具备 6 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20. 上衣 7 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详见检测报告, P394 页)	正偏离
21. 每套服装配套可方便粘合拆卸的臂章、胸章等标识徽章。	21. 每套服装配套可方便粘合拆卸的臂章、胸章等标识徽章。	无偏离
22. 每件配置水洗标签, 水洗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面料成分、洗涤方法及执行标准。	22. 每件配置水洗标签, 水洗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面料成分、洗涤方法及执行标准。	无偏离
二、防火头盔 (1 个)	二、防火头盔 (1 个)	无偏离
1. 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 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 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 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 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无偏离
2. 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 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2. 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 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无偏离
3. 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 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 下颏带可调节;	3. 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 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 下颏带可调节;	无偏离
4. 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 505mm~580mm, 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4. 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 505mm~580mm, 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无偏离
5. 头盔两侧设有 L 型导轨: L 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 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其他辅件;	5. 头盔两侧设有 L 型导轨: L 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 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其他辅件;	无偏离



		件;	
6. 头盔成品的总重量: $\leq 1.3\text{kg}$;		6. 头盔成品的总重量: 0.9kg ; (详见检测报告, P399 页)	正偏离
▲7. 冲击吸收性能: 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 2850N , 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7. 冲击吸收性能: 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 2700N , 帽壳没有碎片脱落; (详见检测报告, P399 页)	正偏离
▲8.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不超过 0.5s , 帽壳不得烧穿;		▲8.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不超过 0.1s , 帽壳无烧穿; (详见检测报告, P399 页)	正偏离
9. 耐穿透性能: 钢锥不得穿过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9. 耐穿透性能: 钢锥未穿过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无偏离
10. 热稳定性能: 头盔在 180°C 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 其边沿无变形, 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 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0. 热稳定性能: 头盔在 180°C 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 其边沿无变形, 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 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无偏离
▲11. 电绝缘性能: 泄漏电流不超过 1.0mA ;		▲11. 电绝缘性能: 泄漏电流 0.9mA ; (详见检测报告, P399 页)	正偏离
▲12. 侧向刚性: 最大变形不超过 40mm , 卸载后变形不超过 5mm ;		▲12. 侧向刚性: 最大变形 38mm , 卸载后变形 2mm ; (详见检测报告, P399 页)	正偏离
13. 下颏带抗拉强度: 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 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 15mm ;		13. 下颏带抗拉强度: 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 其延伸长度 12mm ; (详见检测报告, P399 页)	正偏离
14. 采用全盔型, 头盔面罩能遮盖住全部面部, 面罩透光率好,		14. 采用全盔型, 头盔面罩能遮盖住全部面部, 面罩透光率好,	正偏离



适光率 $\geq 85\%$;	适光率 86%; (详见检测报告, P399 页)	
▲15. 面罩材质为聚亚苯基砜 (PPSU) 或更优材质;	▲15. 面罩材质为聚亚苯基砜 (PPSU) 材质; (详见检测报告, P399 页)	无偏离
16. 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 的标准要求。	16. 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 的标准要求。	无偏离
三、防火手套 (1 副)	三、防火手套 (1 副)	无偏离
1. 款式: 总长度 $\geq 40\text{cm}$, 袖长 $\geq 25\text{cm}$; 带两道反光条; 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1. 款式: 总长度 41cm, 袖长 26cm; 带两道反光条; 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详见检测报告, P403 页)	正偏离
2. 面料: 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 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 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 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 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 形成整体保护。	2. 面料: 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 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 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 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 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 形成整体保护。	无偏离
3. 性能参数:	3. 性能参数:	无偏离
▲ (1) 续燃时间 $\leq 0.1\text{s}$; 燃时间 $\leq 0.1\text{s}$;	▲ (1) 续燃时间 0.0s; 燃时间 0.0s; (详见检测报告, P403 页)	正偏离
(2) 损毁长度 $\leq 17\text{mm}$;	(2) 损毁长度 15mm; (详见检测报告, P403 页)	正偏离
▲ (3) 断裂强力 (洗涤 50 次后) $\geq 2000\text{N}$,	▲ (3) 断裂强力 (洗涤 50 次后) 2100N, (详见检测报告, P403 页)	正偏离
▲ (4) 撕破强力 (洗涤 50 次后) $\geq 690\text{N}$;	▲ (4) 撕破强力 (洗涤 50 次后) 700N;	正偏离



		(详见检测报告, P403 页)	
(5) 甲醛含量 0 mg/kg;		(5) 甲醛含量 0 mg/kg;	无偏离
(6) 热稳定性 $\leq 1.2\%$;		(6) 热稳定性 1.0%;	正偏离
(7) pH 值 6.0-7.0;		(7) pH 值 6.8;	无偏离
▲ (8) 热防护系数 TPP kW. S/ $m^2 \geq 290N$,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 度 $\leq 4.5uC/m^2$ 。		▲ (8) 热防护系数 TPP kW. S/ $m^2 \geq 300N$,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 度 $4.2uC/m^2$ 。	正偏离
4.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 险救援防护服装》对防火手套的 要求。		4.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 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对防火手 套的要求。	无偏离
四、防火鞋 (1 双)		四、防火鞋 (1 双)	无偏离
1. 款式: 长靴款式, 高 $\geq 18cm$, 颜色为黑色, 鞋帮为 U 型口门系 带式结构; 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 黑色阻燃防水革, 鞋里为黑色涤 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鞋底为阻 燃橡胶大底, 帮底结合采用胶黏 工艺; 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 能, 防穿刺, 耐磕碰性能。		1. 款式: 长靴款式, 高 18.5cm, 颜色为黑色, 鞋帮为 U 型口门 系带式结构; 鞋面为铬鞣黄牛 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 鞋里为 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 帮底结 合采用胶黏工艺; 鞋底具有防 加塞泥沙功能, 防穿刺, 耐磕 碰性能。	正偏离
▲2. 鞋帮抗穿刺性能 $\geq 200N$; 鞋 底抗穿刺性能 $\geq 1100N$; 防滑性 能: 始滑角 $\geq 20^\circ$ 。		▲2. 鞋帮抗穿刺性能 220N; 鞋 底抗穿刺性能 1150N; 防滑性 能: 始滑角 25° 。	正偏离
▲3. 隔热性能: 在隔热性能实验 中加热 30min 时, 鞋底内表面的		▲3. 隔热性能: 在隔热性能实 验中加热 30min 时, 鞋底内表	正偏离



	温升 $\leq 15^{\circ}\text{C}$ 。		面的温升 6.8°C 。 (详见检测报告, P407 页)	
	▲4. 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text{kW}/\text{m}^2$, 辐照 1min 后期内表面温升 $\leq 15^{\circ}\text{C}$ 。		▲4. 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text{kW}/\text{m}^2$, 辐照 1min 后期内表面温升 12°C 。 (详见检测报告, P407 页)	正偏离
	▲5. 阻燃性能: 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 离火自熄时间 $\leq 1\text{s}$; 损毁长度 $\leq 45\text{mm}$; 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5. 阻燃性能: 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 离火自熄时间 0s ; 损毁长度 42mm ; 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详见检测报告, P407 页)	正偏离
	6.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对防火鞋的要求。		6.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对防火鞋的要求。	无偏离
	五、防火腰带 (1 条)		五、防火腰带 (1 条)	无偏离
	1、试样: 插扣式。		1、试样: 插扣式。	无偏离
	2、设计和加工要求: 安全腰带带长连续可调, 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扣环和两个拉环零部件构成。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 没有接缝。安全腰带织带宽度 $\geq 50\text{mm}$, 质量 $\leq 1.0\text{kg}$ 。		2、设计和加工要求: 安全腰带带长连续可调, 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扣环和两个拉环零部件构成。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 没有接缝。安全腰带织带宽度 55mm , 质量 0.9kg 。 (详见检测报告, P411 页)	正偏离
	六、背包 (各 1 个)		六、背包 (各 1 个)	无偏离
	1、应急背包:		1、应急背包:	无偏离
	1) 外形尺寸 $\geq 70\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30\text{cm}$;		1) 外形尺寸 $72\text{cm} \times 46\text{cm} \times 31\text{cm}$; (详见检测报告, P415 页)	正偏离



2) 材质: 红色、黄色相间的涤纶涂层防水帆布拼合而成, 后背靠垫采用网状弹性泡沫背垫, 减少后背和背包大面积接触促进空气流通, 便于散发热量, 主袋内胆可向上扩展, 受力处多次缝合并打结锁缝, 坚固耐用, 显示行业特征, 双肩背负行军, 适合野外背负, 有束腰带, 携带方便;	2) 材质: 红色、黄色相间的涤纶涂层防水帆布拼合而成, 后背靠垫采用网状弹性泡沫背垫, 减少后背和背包大面积接触促进空气流通, 便于散发热量, 主袋内胆可向上扩展, 受力处多次缝合并打结锁缝, 坚固耐用, 显示行业特征, 双肩背负行军, 适合野外背负, 有束腰带, 携带方便;	无偏离
▲3) 缝合强力 $\geq 500\text{N}$; 湿摩擦 ≥ 4 级;	▲3) 缝合强力 550N; 湿摩擦 5 级; (详见检测报告, P415 页)	正偏离
背包有“广西应急单兵装备包”字样和“广西或国家应急”图像标识; 背带设计, 可调节长短。	背包有“广西应急单兵装备包”字样和“广西或国家应急”图像标识; 背带设计, 可调节长短。	无偏离
2、19 式消防前运携行包:	2、19 式消防前运携行包:	无偏离
1) 暂定背包正面中下部印“中国应急管理 logo”,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	1) 暂定背包正面中下部印“中国应急管理 logo”,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	无偏离
2) 颜色: 涤纶长丝牛津布颜色为黑色; 涤纶长丝网眼布、涤纶间隔网眼布、涤丝绸、涤纶缝纫线、丙纶织带、尼龙拉链和塑料插扣、金属挂钩、D 形环、三道梁等颜色均为黑色;	2) 颜色: 涤纶长丝牛津布颜色为黑色; 涤纶长丝网眼布、涤纶间隔网眼布、涤丝绸、涤纶缝纫线、丙纶织带、尼龙拉链和塑料插扣、金属挂钩、D 形环、三道梁等颜色均为黑色;	无偏离
3) 规格要求: 包体主面料、调整层面料, 背带: 涤纶长丝牛津	3) 规格要求: 包体主面料、调整层面料, 背带: 涤纶长丝牛	正偏离



		布≥330dtex/660dtex, 275g/m ² ; 内兜料, 前后片, 中层, 嘴子, 前上下袋, 笔插, 手机兜, 小配件兜, 整包里子: 涤丝绸≥135dtex/140dtex, 90g/m ² ; 隔层贴兜: 涤纶长丝网眼布≥330dtex/95f, 200g/m ² ; 后片, 背带: 涤纶间隔网眼布≥80dtex/35f, 190g/m ² ; 提带: 丙纶筒形织带 B: ≥38mm, t: 1.1mm;		津布 340dtex/670dtex, 280g/m ² ; 内兜料, 前后片, 中层, 嘴子, 前上下袋, 笔插, 手机兜, 小配件兜, 整包里子: 涤丝绸 140dtex/145dtex, 95g/m ² ; 隔层贴兜: 涤纶长丝网眼布 350dtex/99f, 205g/m ² ; 后片, 背带: 涤纶间隔网眼布 85dtex/38f, 195g/m ² ; 提带: 丙纶筒形织带 B: 39mm, t: 1.2mm; (详见检测报告, P419 页)	
		4) 肩背带包边带: 丙纶人形织带 B: ≥22mm, t: 0.6mm; 前后提带, 后片套拉杆, 活动肩背带: 丙纶织带 B: ≥35mm, t: 1.4mm; 后横条, 前主袋贴袋袋口固定祥, 嘴子和帮底 D 扣处、背带固定带和调节带: 丙纶织带 B: ≥25mm, t: 1.4mm;		4) 肩背带包边带: 丙纶人形织带 B: 23mm, t: 0.7mm; 前后提带, 后片套拉杆, 活动肩背带: 丙纶织带 B: 36mm, t: 1.5mm; 后横条, 前主袋贴袋袋口固定祥, 嘴子和帮底 D 扣处、背带固定带和调节带: 丙纶织带 B: 26mm, t: 1.5mm; (详见检测报告, P419 页)	
		5) 尺寸: ≥42×31×25mm;		5) 尺寸: 44×32×25.5mm; (详见检测报告, P419 页)	
		6) 可提可双肩背。		6) 可提可双肩背。	
2	消防水带 (1920条)	1. 规格: 50-25-30 型;	消防水带 (1920条)	1. 规格: 50-25-30 型;	无偏离
		2. 整体要求满足《高压消防水带检验大纲》标准;		2. 整体要求满足《高压消防水带检验大纲》标准;	无偏离
		3. 直径 25mm, 水带两头均配有相		3. 直径 25mm, 水带两头均配有	无偏离



		应口径的内涨式森林消防接口;		相应口径的内涨式森林消防接口;	
		4. 爆破压力: $\geq 16\text{MPa}$;		4. 爆破压力: 16.5MPa; (详见检测报告, P423 页)	正偏离
		5. 工作压力: $\geq 5.0\text{MPa}$;		5. 工作压力: 5.5MPa; (详见检测报告, P423 页)	正偏离
		6.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 外编织层经纬线均采用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6.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 外编织层经纬线均采用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无偏离
		▲7.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55.0\text{N}/25\text{mm}$, 轴向延伸率 $\leq 3\%$, 直径膨胀率 $\leq 3\%$, 单位长度质量 $\leq 167\text{g}/\text{m}$;		▲7.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56.0\text{N}/25\text{mm}$, 轴向延伸率: 2.2%, 直径膨胀率: 1.8%, 单位长度质量: $165\text{g}/\text{m}$; (详见检测报告, P423 页)	正偏离
		8. 每条水带长度 30 米;		8. 每条水带长度 30.1 米; (详见检测报告, P423 页)	正偏离
3	移动蓄水池 (64 个)	9. 每条水带配备 3 个接口密封圈。		9. 每条水带配备 3 个接口密封圈。	无偏离
		1. 无需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		1. 无需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	无偏离
		▲2. 移动水池容量: $\geq 2\text{t}$;		▲2. 移动水池容量: 2.1t; (详见检测报告, P427 页)	正偏离
		▲3.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75\text{KN}/\text{m}$, 纬向 $\geq 70\text{KN}/\text{m}$;		▲3. 断裂强力: 经向 $77.7\text{KN}/\text{m}$, 纬向 $75.5\text{KN}/\text{m}$; (详见检测报告, P427 页)	正偏离
		▲4. 涂层剥离强力: 经向 $\geq 2\text{KN}/\text{m}$, 纬向 $\geq 2\text{KN}/\text{m}$;		▲4. 涂层剥离强力: 经向 $4.5\text{KN}/\text{m}$, 纬向 $4.3\text{KN}/\text{m}$; (详见检测报告, P427 页)	正偏离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 焊缝强力: $\geq 60\text{KN/m}$;	5. 焊缝强力: 65KN/m ; (详见检测报告, P427 页)	正偏离
	6. 低温冲击: 经向、纬向无裂缝 不分层。	6. 低温冲击: 经向、纬向无裂 缝不分层。	无偏离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洪少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9、售后服务承诺书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针对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项目，为保障项目交付后设备稳定运行及高效运维服务，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郑重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履行服务责任：

1. 备用设备保障承诺

我方已筹备充足备用设备，确保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处置故障时，可携带对应数量的备用设备及时投入使用，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停机对救援工作的影响。备用设备具体配置如下：

货物名称	现场携带数量	单位
个人防护具	10	套
消防水带	10	条
移动蓄水池	2	个

备用设备均为全新原装产品，符合项目采购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开展性能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处于可用状态。设备存储于专用仓储区域，建立完善的出入库登记机制，保障备用设备调配精准、高效。

2.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及设备替换承诺

1、质量保证期按项目采购要求执行，核心产品质保期3年，其他产品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我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将严格遵循维修时限要求，接到需求1小时内响应，确保现场维修时间不超过6小时。

2、若现场维修时间预计超过6小时，或在森林防火重点期等特殊时期，为保障救援工作不受影响，我方将直接为采购人替换全新设备，替换设备型号、规格与原设备一致，符合项目采购标准。



3、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零部件更换及设备替换均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已纳入项目报价。维修及替换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包括故障情况、处理措施、设备信息等，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

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承诺

质量保证期满后，我方将持续为采购人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并针对本项目设备推出专项优惠方案，具体优惠内容如下：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元）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缝补面料	个人防护	10	30%
2	缝线	个人防护	5	30%
3	鞋带	个人防护	15	30%
4	头盔披肩	个人防护	45	30%
5	头盔镜片	服装及披肩	30	30%

除上述列明零配件外，其他维修零配件均按不低于30%的优惠率提供。我方承诺零配件均为原厂正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同时，建立零配件快速供应通道，确保零配件及时送达，保障维修工作高效开展。

4. 现场故障处置时限承诺

1、平时（非特殊时期），我方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响应并确认故障详情，维修人员携带所需工具、零配件及备用设备，6小时内到达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的故障现场。

2、森林防火重点期等特殊时期，我方将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维修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故障。

3、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交通中断等）导致无法按时到达，我方将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沟通说明情况，同时采取备选交通方式或调配就近服务资源，最大限度缩短到达时间。



5. 其他服务承诺

1、技术培训服务

按项目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3个日历日内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培训采用集中培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各交付地点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功能特性、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基础方法等。配备专业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培训资料，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及维护技能。培训完成后，收集参训人员反馈，做好相关记录。

2、定期巡检及回访服务

质保期内，每月度开展一次定期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态，解答使用疑问。每年8月1日至9月15日完成对全项目设备的集中巡检，重点检查设备性能、损耗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巡检及回访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以做好相关记录形式呈现），反馈设备运行情况及改进建议。

3、售后服务团队保障

组建专业售后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售后技术人员、客服专员、技术支持专员等核心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均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团队实行7×24小时值守制度，设立专属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5078877665，联系人：洪少伟）及公司邮箱，确保采购人随时能够获取咨询、报修等服务。同时，联动设备厂家（林晟公司、泰州神龙消防）售后人员，提供技术支援，保障复杂故障得到快速解决。

4、应急服务保障

建立应急服务机制，针对重大突发故障或紧急救援任务，组建应急维修专班，可快速集结赶赴现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调配、物资供应等要求，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专用售后运维车辆（桂A8K2K3轿车、桂A382CG小型客车），保障人员及维修物资快速运输，确保应急服务及时高效。

5、验收配合服务



全力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我方承担。按要求提交验收所需资料，包括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安装调试记录、培训记录等。验收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设备符合验收标准。样品检验阶段，积极组织样品送检，配合完成检验相关工作。

6、产品质量保障

承诺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原装产品，不提供 OEM 贴牌产品。货物出厂前均经厂家专业调试，到货后我方将开展全面检验，核对数量、规格及质量证明文件，确保产品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标准。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我方将按规定履行维修、更换义务。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条款，以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保障本项目设备稳定运行，全力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若未按承诺履行服务义务，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一节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一、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针对 项目名称: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
一森林防火灭火装备补充采购 项目编号为:
GXZC2025-G1-003676-GLZB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所售产品是适合在恶劣的环境中持续工作的,产品在出厂前已通过严格的检验。但产品的使用寿命决定于用户,如果您科学、认真地使用和保养您的器材,将会延长它的使用寿命,我公司售后服务部希望为您提供最大可能的服务,请和我们保持联系。

我公司授权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项目的产品代理人。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项目所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我司均完全响应,并完全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特此声明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二、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项目名称：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

—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 项目编号为：GXZC2025-G1-003676-GLZB。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授权 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项目的产品代理人。南宁森晟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项目所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我司均完全响应，并完全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特此声明。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